**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富阳区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SZZFY202402-005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35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现就“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富阳区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6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项目编号：WSZZFY202402-005

## 项目名称：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富阳区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标项一 | 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富阳区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 130万 | 130万 | 富阳区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注：**1、服务期：2年**

##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六、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期限：/至2024年5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注册为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后，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配置岗位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4. 售价：免费
5.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 提示：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 七、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3.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5.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6.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需参加现场开标会。

##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5月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金汇之城3号楼1116开标室

##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十一、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公告链接：

##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NJoU0Xj9IL1CqM0KXpMPqg%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4.9c476290bf1011eebaf35bd5e402f8c0>

##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富阳区“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fuyang.gov.cn/art/2022/4/6/art\_1228923243\_59258040.html**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 十三、业务咨询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体育馆路47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永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102556

质疑联系人：郑慧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337306（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楼

邮 箱：zjwsgczyts@163.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486185025

质疑联系人：陈贇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407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邮 箱：cjzxhz@163.com

联系人 ：沈女士/朱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772959/0571-85252453

4.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4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富阳区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 WSZZFY202402-005 |
| 2 | **采购人** | 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 | |
| 3 | **项目概况** | 富阳区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详见采购需求） | | |
| 4 | **资金来源与**  **预算** | 1.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2. 项目预算：130万 最高限价：130万 | | |
| 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与地点**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需参加现场开标会。 | | |
| 6 | **开标**  **时间与地点** | 1. 开标时间：2024年5月6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金汇之城3号楼1116开标室 | | |
| 7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 本项目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元报价。 2.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 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5.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计入报价。 6.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验收时如需涉及检测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 8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1)基本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9 | **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 10 |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踏勘** | 1. 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 3. 采购人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永平 联系电话：：0571-63102556 | |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12 | **样品提供** | 无 | | |
| 13 | **讲解演示** | 不要求现场演示。 | | |
| 14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
| 15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1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 采购标的：详见采购需求 2. 所属行业：服务业 | | |
| 17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18 | **节能环保要求** |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 |
| 19 | **支持绿色发展** | 1.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 |
| 20 | **支持创新发展** |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
| 21 | **进口产品规定** |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 22 |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 |
| 23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鼓励有条件的采购单位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 |
| 2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收取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验收合格）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 |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27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 | |
| 28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须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
| 29 | **其他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  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30 | **委托招标**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以供参考：**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费率）**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付款、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市富阳区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9. “公章”系指单位的法定名称章。
10.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1.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进行投标，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五）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根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五）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以公告形式予以澄清。

###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终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的，投标无效。**

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踏勘，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及函电，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汉语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不提供准确翻译资料的，投标无效。**
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视情况提供，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情况提供，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情况提供）**（格式见附件）；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3）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6）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7）商务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明确是否偏离（格式见附件）；

（8）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等提出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9）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等提出与本项目管理的相关详细计划和实施措施，如各类运维保障、应急预案、售后服务、验收方案在内的内容和措施；

（10）本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人员数量配置，重要岗位须人员详细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11）本项目设备投入一览表（格式见附件）（若有）：材料、设备、工具等投入计划，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若有）。

1. **报价文件：**

#####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各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导致影响评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签名或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报价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网站“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记录（报价）”模块进行开启报价文件操作视同唱标。经解密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签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开放在线签字确认环节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确认报价，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 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如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影响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之前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线电子投标，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一）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解密后，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特别说明：**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程序有调整的，请根据本中心相关公告，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 本项目严格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 **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开始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 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5.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样品评审（若有）、投标文件的澄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 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需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启后）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1. 样品评审

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如项目有样品展示环节，样品将在抽签标注后进入专家打分环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样品分，再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其他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评审。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签名或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评审结束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及技术评审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1. 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资格和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公开报价文件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公开信息作为唱标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开放供应商在线签字确认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核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10分钟内进行在线核实的，视作无异议，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六、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  |
| --- | --- |
| **序号** | **无效投标条款内容** |
| 1 | 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登记手续的。 |
| 2 |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
| 3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 5 | 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
| 6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
| 7 | 投标人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作出承诺，但未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的。 |
| 8 |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未有效授权，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
| 9 |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部分，未进行签名或电子签名的。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影响评标的。 |
| 11 |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
| 12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终澄清、修改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编制的。 |
| 13 | 服务条款偏离表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
| 14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 15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16 |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
| 17 | 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 |
| 18 | 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
| 19 | 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
| 20 |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 21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22 | 报价文件中有0报价，或“免费赠送”等形式的。 |
| 23 | 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24 |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5 |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 26 |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 27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28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 29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30 |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杭州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杭州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评审专家名单、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十一、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一）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二）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

###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已申领电子签章的单位可在线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通报。
4.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8. 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可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强制中标人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不得以审计作为支付中标人款项的条件，不得约定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收取质量保证金。**
9.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并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 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12.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执壹份，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二）履约保证金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收取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对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的项目，采购人应鼓励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履约期（验收合格）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人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①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②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③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三）货款的结算

1. 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货款的结算，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2.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者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 采购人应积极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按季度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即时支付。**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延迟付款。
4. 采购人不得无故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应当畅通供应商催款维权渠道，及时处理诉求，维护政府公信力。供应商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账款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反映。

### 验收

1.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方案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参加验收小组。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除涉密情形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结果应在采购人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及时处理。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函范本详见附件。**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他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等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他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招标文件获取日期及政采云截图。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2.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9. **在线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资信及技术得分＋商务价格得分。

1.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2.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人，依次类推。
3.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 （一）商务价格评分（10分）

1.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 **商务价格分的计算：**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

### （二）资信及技术评分（90分）

1. **资信及技术分的计算**

资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资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投标企业资信 | 投标人通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0环境认证体系、GB/T27922服务认证证书、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4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2** | 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本项目（白蚁防治和智能白蚁监测）类似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业绩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1** | 客观分 |
| **3** | 项目组人员 | 项目负责人:  1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白蚁防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白蚁防治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没有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得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最近一个月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4** | 技术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白蚁防治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没有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最近一个月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5** | 施工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持有白蚁防治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专职人4人以下的不得分，4人及以上每增加1人得加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人员全国国白蚁防治中心或人事劳动局颁发的白蚁防治职业资格证书或白蚁防治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最近一个月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全国白蚁防治中心白蚁防治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证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查询信息截图证明（px.qgby.com/certificateQuer）以及职业培训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上述证书须一人一证，一人多证的按高分计取，不重复计分。) | **5** | 客观分 |
| **6** | 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 提供投入1辆及以上白蚁防治工作车辆的，车身须喷涂“白蚁防治”“白蚁监测”等字样标识，每具有1辆机动车得1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需提供购置发票、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客观分 |
| **7** | 根据投标人对本白蚁防治项目投入白蚁探测仪的每台得1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 **2** | 客观分 |
| **8** | 防治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富阳区水利工程及周边环境和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现状了解程度情况进行评分。  1、对富阳区水利工程及周边环境了解全面的得4分，对现状比较了解的得2分，对现状了解一般的得1分，不了解的不得分。  2、对富阳区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现状了解全面的得4分，对蚁害现状比较了解的得2分，对蚁害现状了解一般的得1分，不了解的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9** | 白蚁蚁情检查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全面、具有针对性，检查措施符合符合水利部和浙江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水利工程蚁患防治工作指导书》等标准要求进行评分。1、检查方案完全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的得3分，方案基合理性差的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检查措施完全符合标准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符合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9** | 主观分 |
| **10** | 白蚁危害治理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全面、具有针对性，检查措施符合符合水利部和浙江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水利工程蚁患防治工作指导书》等标准要求进行评分。   1. 检查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的得3分，方案基合理性差的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检查措施完全符合标准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符合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9** | 主观分 |
| **1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白蚁监控服务的系统和设备的先进性、有效性、安全性进行评分。  1、智能白蚁监测预警系统，系统应具备自动生成并显示报警数统计功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自动生成并显示白蚁危害率和灭治率的功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单个智能装置不需要中继设备即可报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具备周期性（每周至少一次）向平台汇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和清晰的能反应相关功能的配图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智能监测装置，智能监测装置被纳入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广名单目录的（提供有效文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监测装置内的饵料具有黑翅土白蚁的喜食性和防腐防霉性（提供检测报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监控装置具备低温、跌落、抗压性能（提供检测报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智能白蚁监测装置白蚁处置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的得2分，方案基合理性差的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理念和药物及其使用管理方式进行评分。   1. 坚持生态环保理念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2、选用白蚁防治药物符合国家农药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和储存方法合理的得4分，选用白蚁防治药物符合国家农药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和储存方法基本合理的得2分，选用白蚁防治药物符合国家农药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和储存方法差的得1分，选用白蚁防治药物是不符合国家农药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分。 | **9** | 主观分 |
| **1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的，控制措施一般的得3分，方案基合理性差的，控制措施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分，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的，控制措施一般的得3分，方案基合理性差的，控制措施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5** | 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方案进行评分。施工组织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的，控制措施一般的得3分，方案基合理性差的，控制措施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进度控制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合理的得3分，进度控制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基本合理的得2分，进度控制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16 | 后续服务及承诺 | 1. 对业主需求有快速反应能力，承诺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位现场处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售后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应急措施、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在项目实施有效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方案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的，控制措施一般的得3分，方案基合理性差的，控制措施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17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每提供可行合理的得0.5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 | 2 | 主观分 |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三、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四、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富阳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9°25′-120°19.5′、北纬29°44′45〞-30°11′58.5〞（中心位置东经119°57′、北纬30°03′）。东接[萧山区](https://baike.so.com/doc/2295784-2428666.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南连诸暨市、西邻[桐庐县](https://baike.so.com/doc/5393057-5629979.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北与临安市、[余杭区](https://baike.so.com/doc/5773778-598655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西湖区毗邻。市境东西长68.67千米，南北宽50.37千米。总面积1831平方公里。整体地貌以“两山夹江”为最大特征。天目山余脉绵亘西北，仙霞岭余脉蜿蜒东南，富春江西入东出，斜贯市境中部。地势由东南、西北向中部倾斜。

富阳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其基本特点是冬冷夏热，四季分明；降水充沛，光照充足；春夏雨热同步，秋冬光温互补；气候垂直变化明显。优渥的气候地理条件有利于水利工程白蚁的孳生和繁殖。水库土石坝地处山区，水库大坝与山体毗邻或与山体相连，极易受到周边山体来自蚁源区的白蚁侵袭和危害。

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是抗御水旱灾害、保护和改善生态、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堤蚁患的重要批示精神，水利部下达《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的通知》（办运管〔2023〕13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办运管〔2023〕209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制度化、专业化、常态化，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浙江省水利厅印发《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蚁患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水运管〔2023〕7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蚁患防治工作指导书的通知》(浙水运管〔2023〕16号)的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水利工程蚁患检查、治理和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浙江省财政厅、水利厅联合印发《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3〕83号)，要求及时将资金和任务分解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强中央资金使用管理，加大地方资金投入，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强化预算执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杭州市富阳区水利工程众多，水库150座（其中石塔坞水库正在报废），其中中型水库1座，小型水库149座，注册山塘558座，五级以上堤防85条349千米，小（2）型以上水闸55座，小（1）型以上泵站38座，又处于白蚁危害严重区域，为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按照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的文件要求，开展杭州市富阳区2024年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1.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防治项目 | 等级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白蚁蚁情检查 | 水库 | 小（1）型，6座 | 2372元/座 |  |
| 小（2）型，111座 | 1670元/座 |
| 堤防 | 四级，107.91Km | 743元/Km |  |
| 五级150.97Km | 670元/Km |
| 2 | 智能预防监测服务 | 水库 | 37座水库，296点 | 612元/点 |  |
| 堤防 | 200点 | 612元/点 |  |
| 3 | 白蚁诱杀（服务期2年） | 水库 | 35座，70000m2 | 2.13元/m2 |  |
| 2023年普查出白蚁危害堤防 | 25.82Km，103280m2 | 1.92元/m2 |  |
| 2024年普查估算白蚁危害堤防 | 75.886Km，201594m2 | 1.33元/m2 |  |

注：如工程量有调整，按照实际工作量和投标单价，按实结算，但增加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

1、 白蚁蚁情检查及防治任务

1.1 蚁情检查

富阳区2024年水利工程白蚁蚁情检查任务：按照水利部要求对小型水库和五级以上堤防全面检查，2023年底已检查的小型水库和五级以上堤防不再重复检查。2024年检查任务：水库117座；堤防63条251.132千米，其中四级堤防101.98千米，五级溪堤149.152千米。

表1-1 杭州市富阳区2024年度水库白蚁蚁情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注册登记号 | 水库位置 | 坝型 | 最大坝高 | 坝顶长度 | 副坝座数 |
| 1 | 烈坞水库 | 33018351302-Z5 | 富阳区常安镇沧洲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6.3 | 77.4 |  |
| 2 | 汤坞水库 | 33018351303-Z5 | 富阳区常安镇东村坞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6.5 | 145 |  |
| 3 | 汪家湾水库 | 33018351304-Z5 | 富阳区常安镇东山下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6 | 82 |  |
| 4 | 永安山水库 | 33018351305-Z5 | 富阳区常安镇门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23 | 294 | 1 |
| 5 | 海坞水库 | 33018351201-Z5 | 富阳区场口镇乌畴溪新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6.4 | 55 |  |
| 6 | 老山坞水库 | 33018351202-Z5 | 富阳区场口镇乌畴溪新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4.26 | 70 |  |
| 7 | 神堂湾水库 | 33018351203-Z5 | 富阳区场口镇百丈畈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1.5 | 130 |  |
| 8 | 石明塘水库 | 33018351204-Z5 | 富阳区场口镇上图山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20.3 | 60 |  |
| 9 | 场口上坞水库 | 33018351205-Z5 | 富阳区场口镇真佳溪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8 | 91.5 |  |
| 10 | 百鸟坞水库 | 33018352301-Z5 | 富阳区春建乡大唐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7.63 | 142 |  |
| 11 | 冷水湾水库 | 33018352302-Z5 | 富阳区春建乡徐家坞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6 | 52 |  |
| 12 | 大源甘坑水库 | 33018351701-Z5 | 富阳区大源镇东前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22.2 | 100 |  |
| 13 | 望仙水库 | 33018351703-Z5 | 富阳区大源镇大源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26.4 | 93.4 |  |
| 14 | 板坞水库 | 33018350701-Z5 | 富阳区洞桥镇查口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2.7 | 68.5 |  |
| 15 | 碧西坞水库 | 33018350702-Z5 | 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6 | 72.6 |  |
| 16 | 查岭坞水库 | 33018350703-Z5 | 富阳区洞桥镇查口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3.8 | 43.3 |  |
| 17 | 大孔坞水库 | 33018350704-Z5 | 富阳区洞桥镇查口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9.2 | 50 |  |
| 18 | 大源坞水库 | 33018350706-Z5 | 富阳区洞桥镇贤德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6.2 | 142 |  |
| 19 | 枫林坞水库 | 33018350708-Z5 | 富阳区洞桥镇三溪村村委会 | 土工膜心墙坝 | 15.1 | 56 |  |
| 20 | 文村横坞水库 | 33018350709-Z5 | 富阳区洞桥镇文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24.5 | 63.5 |  |
| 21 | 吉坑水库 | 33018350710-Z5 | 富阳区洞桥镇袁家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9.7 | 63 |  |
| 22 | 金竹坞水库 | 33018350711-Z5 | 富阳区洞桥镇查口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7 | 54.5 |  |
| 23 | 郎家坞水库 | 33018350712-Z5 | 富阳区洞桥镇三溪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0.77 | 63 |  |
| 24 | 灵北坞水库 | 33018350713-Z5 | 富阳区洞桥镇三溪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2.3 | 55 |  |
| 25 | 马羊坞水库 | 33018350714-Z5 | 富阳区洞桥镇石羊村村委会 | 均质土坝 | 16 | 55 |  |
| 26 | 石壁寺水库 | 33018350715-Z5 | 富阳区洞桥镇贤德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9.9 | 56 |  |
| 27 | 水碓门水库 | 33018350716-Z5 | 富阳区洞桥镇里仁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6.7 | 50 |  |
| 28 | 孙家坞水库 | 33018350717-Z5 | 富阳区洞桥镇洞桥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4.9 | 70.7 |  |
| 29 | 安全坞水库 | 33018350101-Z5 | 富春街道秋丰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1.5 | 184.5 |  |
| 30 | 贝山寺水库 | 33018350102-Z5 | 富阳区富春街道宵井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5.7 | 145 |  |
| 31 | 富春街道大坞垅水库 | 33018350105-Z5 | 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村委会 | 均质土坝 | 15.8 | 109.9 |  |
| 32 | 里鸡肝坞水库 | 33018350108-Z5 | 富阳区富春街道三联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22.49 | 100.25 |  |
| 33 | 栗柴坞水库 | 33018350109-Z5 | 富阳区富春街道拔山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9.6 | 93.8 |  |
| 34 | 南塘垅水库 | 33018350111-Z5 | 富阳区富春街道宵井村村委会 | 均质土坝 | 10.05 | 61 |  |
| 35 | 青山坞水库 | 33018350112-Z5 | 富阳区富春街道执中亭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3.87 | 114.3 |  |
| 36 | 石状坞水库 | 33018350114-Z5 | 富阳区富春街道杨清庙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1 | 140 |  |
| 37 | 桃花坞水库 | 33018350115-Z5 | 富阳区富春街道拔山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22.3 | 87.3 |  |
| 38 | 外鸡肝坞水库 | 33018350116-Z5 | 富阳区富春街道三联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20.6 | 123.48 |  |
| 39 | 杨庚坞水库 | 33018350117-Z5 | 富阳区富春街道宵井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7 | 73.6 | 1 |
| 40 | 羊坑垅水库 | 33018350118-Z5 | 富阳区富春街道青云桥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0.1 | 117 |  |
| 41 | 粽子坞水库 | 33018350120-Z5 | 富阳区富春街道方家井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7.8 | 68.5 |  |
| 42 | 白水塘水库 | 33018352201-Z5 | 湖源乡双喜村村委会 | 砌石重力坝 | 22.8 | 79.8 |  |
| 43 | 山毛坞水库 | 33018352202-Z5 | 富阳区湖源乡窈口村村委会 | 砌石重力坝 | 34.1 | 108.4 |  |
| 44 | 步止坞水库 | 33018352101-Z5 | 富阳区环山乡环联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3.5 | 223 |  |
| 45 | 候军坞水库 | 33018352102-Z5 | 富阳区环山乡环三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20.7 | 80 |  |
| 46 | 蒋坞水库 | 33018352103-Z5 | 富阳区环山乡诸佳坞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22.5 | 105 |  |
| 47 | 前山坞水库 | 33018352104-Z5 | 富阳区环山乡诸佳坞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5 | 157.9 |  |
| 48 | 桐树坞水库 | 33018352105-Z5 | 富阳区环山村环一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20.5 | 150 |  |
| 49 | 徐塘坞水库 | 33018352106-Z5 | 富阳区环山乡中埠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8 | 101 |  |
| 50 | 绿湾水库 | 33018352107-Z5 | 富阳区环山乡中兴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2 | 120 |  |
| 51 | 裘家坞水库 | 33018341401-A4 | 杭州市富阳区龙门镇人民政府 | 粘土斜墙坝 | 24.9 | 163 | 3 |
| 52 | 碧照垅水库 | 33018350802-Z5 | 富阳区渌渚镇杨袁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0.6 | 78.15 |  |
| 53 | 坎头坞水库 | 33018350803-Z5 | 富阳区渌渚镇新岭村村委会 | 均质土坝 | 18.4 | 92.5 |  |
| 54 | 石门坎水库 | 33018350804-Z5 | 富阳区渌渚镇阆坞村村委会 | 土石混合坝 | 32.5 | 75 |  |
| 55 | 后头坞水库 | 33018350301-Z5 | 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8 | 88 |  |
| 56 | 老坟山水库 | 33018350302-Z5 | 富阳区鹿山街道南山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8.6 | 68.5 |  |
| 57 | 桃坑水库 | 33018350303-Z5 | 富阳区鹿山街道五四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4.9 | 82 |  |
| 58 | 鹿山大坞水库 | 33018350304-Z5 | 富阳区鹿山街道蒋家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8 | 216.6 |  |
| 59 | 大山寺水库 | 33018352001-Z5 | 富阳区上官乡人民政府 | 粘土心墙坝 | 21.8 | 56 |  |
| 60 | 黄土岭水库 | 33018352002-Z5 | 富阳区上官乡人民政府 | 粘土心墙坝 | 18.3 | 82.82 |  |
| 61 | 密坞水库 | 33018352003-Z5 | 富阳区上官乡人民政府 | 粘土心墙坝 | 26.1 | 96.1 |  |
| 62 | 龙王坑水库 | 33018340601-A4 | 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人民政府 | 面板堆石坝 | 44.54 | 103 |  |
| 63 | 白仲坑水库 | 33018350601-Z5 | 富阳区万市镇田源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2.5 | 100 |  |
| 64 | 洞毛坞水库 | 33018350602-Z5 | 富阳区万市镇平山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1.1 | 45 |  |
| 65 | 高子坞水库 | 33018350603-Z5 | 富阳区万市镇众缘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1.3 | 50 |  |
| 66 | 古羊岭水库 | 33018350604-Z5 | 富阳区万市镇方里村村委会 | 面板堆石坝 | 24 | 62 |  |
| 67 | 麻栗坞水库 | 33018350605-Z5 | 富阳市万市镇罗宅村村委会 | 土工膜心墙坝 | 12.5 | 46.5 |  |
| 68 | 四公坞水库 | 33018350606-Z5 | 富阳区万市镇田源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6.7 | 82 |  |
| 69 | 宋家垅水库 | 33018350607-Z5 | 富阳区万市镇罗宅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1.6 | 52.46 | 1 |
| 70 | 下塘坞水库 | 33018350609-Z5 | 富阳区万市镇众缘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6 | 80 |  |
| 71 | 甘坎水库 | 33018341501-A4 | 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 | 粘土心墙坝 | 32.8 | 114 |  |
| 72 | 青田垅水库 | 33018341502-A4 | 富阳市新登镇青田垅库站委员会 | 粘土斜墙坝 | 24 | 154.4 |  |
| 73 | 长兰大坞水库 | 33018351501-Z5 | 富阳区新登镇长兰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24.7 | 69.6 |  |
| 74 | 称钩岭水库 | 33018351502-Z5 | 富阳区新登镇湘溪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0 | 130 |  |
| 75 | 川坞水库 | 33018351503-Z5 | 富阳区新登镇大山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5.2 | 81.2 |  |
| 76 | 大雷山水库 | 33018351504-Z5 | 富阳区新登镇官塘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4.5 | 60 |  |
| 77 | 丹山脚水库 | 33018351505-Z5 | 富阳区新登镇马弓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0 | 58.5 |  |
| 78 | 方家坞水库 | 33018351506-Z5 | 富阳区新登镇长兰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6.5 | 110 |  |
| 79 | 高山坞水库 | 33018351507-Z5 | 富阳区新登镇元村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8.86 | 75 |  |
| 80 | 官山水库 | 33018351508-Z5 | 富阳区新登镇官山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4.4 | 105.5 |  |
| 81 | 蒋家湾水库 | 33018351510-Z5 | 富阳区新登镇双联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5 | 128 |  |
| 82 | 马头坞水库 | 33018351513-Z5 | 富阳区新登镇官山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25.8 | 54 |  |
| 83 | 潘堰水库 | 33018351514-Z5 | 富阳区新登镇潘堰村村委会 | 均质土坝 | 8 | 58.5 |  |
| 84 | 深坞里水库 | 33018351515-Z5 | 富阳区新登镇五里桥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7.6 | 70 |  |
| 85 | 石溪里水库 | 33018351516-Z5 | 富阳区新登镇大山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5 | 84 |  |
| 86 | 塘坞水库 | 33018351517-Z5 | 富阳区新登镇官塘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1.61 | 112 |  |
| 87 | 天庆庵水库 | 33018351518-Z5 | 富阳区新登镇双联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4.7 | 88 |  |
| 88 | 瓦崖垅水库 | 33018351519-Z5 | 富阳区新登镇昌东村村委会 | 均质土坝 | 15.9 | 80 | 1 |
| 89 | 叶家门水库 | 33018351524-Z5 | 富阳区新登镇新殿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3.18 | 117 |  |
| 90 | 仲岭坞水库 | 33018351525-Z5 | 富阳区新登镇昌东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4.75 | 53.1 |  |
| 91 | 箬坑水库 | 33018351526-Z5 | 富阳区新登镇半山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25 | 72 |  |
| 92 | 大甘坑水库 | 33018350503-Z5 | 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村委会 | 土工膜心墙坝 | 22.5 | 74.3 |  |
| 93 | 大岭头水库 | 33018350504-Z5 | 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8.55 | 137.25 |  |
| 94 | 大洋坞水库 | 33018350505-Z5 | 富阳区银湖街道东坞山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5 | 112 |  |
| 95 | 淡竹坞水库 | 33018350506-Z5 | 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27.1 | 80 |  |
| 96 | 里倒爬坞水库 | 33018350509-Z5 | 富阳区银湖街道大庄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22.4 | 64 |  |
| 97 | 青山垅水库 | 33018350510-Z5 | 富阳区银湖街道泗洲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9.8 | 117 | 1 |
| 98 | 上唐水库 | 33018350511-Z5 | 富阳区银湖街道唐家坞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25 | 97 |  |
| 99 | 受降大坞水库 | 33018350512-Z5 | 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21.1 | 105 |  |
| 100 | 受降东坞水库 | 33018350513-Z5 | 富阳区银湖街道大庄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6.8 | 95.5 |  |
| 101 | 西大坞水库 | 33018350517-Z5 | 富阳区银湖街道梓树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5 | 56 |  |
| 102 | 向阳水库 | 33018350519-Z5 | 富阳区银湖街道梓树村村委会 | 土工膜心墙坝 | 20.28 | 120 |  |
| 103 | 金竹畈水库 | 33018340501-A4 |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办事处 | 粘土心墙坝 | 19 | 109.7 |  |
| 104 | 山里水库 | 33018351901-Z5 | 富阳区新桐乡新桐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25.4 | 76 |  |
| 105 | 虹坞水库 | 33018351601-Z5 | 富阳区胥口镇里坞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4.8 | 56 |  |
| 106 | 黄泥岭水库 | 33018351602-Z5 | 富阳区胥口镇高联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3.4 | 102.4 |  |
| 107 | 火烧岭水库 | 33018351603-Z5 | 富阳区胥口镇查岭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0.6 | 61 |  |
| 108 | 梅岭水库 | 33018351604-Z5 | 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8.6 | 66.3 |  |
| 109 | 胥口直垅水库 | 33018351607-Z5 | 富阳区胥口镇平畈村村委会 | 粘土斜墙坝 | 16.34 | 106.2 |  |
| 110 | 石坞水库 | 33018351609-Z5 | 富阳区胥口镇新崤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1.1 | 71.4 |  |
| 111 | 花塘坞水库 | 33018350901-Z5 | 富阳区永昌镇永昌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5.3 | 165.33 |  |
| 112 | 静洞坞水库 | 33018350902-Z5 | 富阳区永昌镇长盘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1.5 | 80 |  |
| 113 | 紫竹坞水库 | 33018350904-Z5 | 富阳区永昌镇人民政府 | 粘土心墙坝 | 27.5 | 115 |  |
| 114 | 上塘坞水库 | 33018350905-Z5 | 富阳区永昌镇昌岭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0.8 | 78.66 | 1 |
| 115 | 长垅庵水库 | 33018350401-Z5 | 富阳区东洲街道鸡笼山村村委会 | 粘土心墙坝 | 19.8 | 95.8 |  |
| 116 | 亭山水库 | 33018340201-A4 | 杭州市富阳区亭山水库管理站 | 粘土斜墙坝 | 29.8 | 126 |  |
| 117 | 枫洞坞水库 | 33018351101-A5 | 杭州市富阳区常绿镇人民政府 | 常态混凝土实体重力坝 | 28.1 | 101 |  |

表1-2 杭州市富阳区2024年度堤防白蚁蚁情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堤防  名称 | 乡镇街道 | 堤防等别 | 堤防  长度（Km） | 备注 |
| 1 | 太平堤 | 春江街道 | 四级 | 5.52 | 富春江堤防 |
| 2 | 南溪左岸堤防 | 常绿镇 | 五级 | 0.525 |  |
| 3 | 大源溪蒋家村右堤 | 大源镇 | 五级 | 1.7 |  |
| 4 | 董湾堤 | 渌渚镇 | 五级 | 3.1 | 富春江堤防 |
| 5 | 小樟村堤防 | 湖源乡 | 五级 | 1.49 |  |
| 6 | 大源溪新关段左堤 | 大源镇 | 五级 | 1.5 |  |
| 7 | 剡溪堤防剡溪村段右岸堤 | 上官乡 | 五级 | 1.608 |  |
| 8 | 富春湾堤 | 富春街道 | 四级 | 4.75 | 富春江堤防 |
| 9 | 葛溪左岸堤防（新登城防以上） | 胥口镇 | 五级 | 10.63 |  |
| 10 | 新常溪右岸堤防 | 银湖街道 | 五级 | 2.345 |  |
| 11 | 六石溪左岸段堤 | 常安镇 | 五级 | 5.66 |  |
| 12 | 松溪（新登段）左岸堤 | 新登镇 | 五级 | 6.24 |  |
| 13 | 小源溪右堤 | 灵桥镇 | 五级 | 3.34 |  |
| 14 | 南溪右岸堤防 | 常绿镇 | 五级 | 0.891 |  |
| 15 | 春建村巧溪右岸堤 | 春建乡 | 五级 | 0.45 |  |
| 16 | 剡溪左岸堤（龙门段） | 龙门镇 | 五级 | 1.94 |  |
| 17 | 春建村巧溪左岸堤 | 春建乡 | 五级 | 0.45 |  |
| 18 | 葛溪右岸堤防（新登城防以下） | 新登镇 | 四级 | 7.37 | 四级以上 |
| 19 | 湘溪右岸堤防（新登段） | 新登镇 | 五级 | 1.545 |  |
| 20 | 灵桥堤 | 大源镇，灵桥镇 | 四级 | 6.230 |  |
| 21 | 西溪右岸堤防 | 常绿镇 | 五级 | 1.9 |  |
| 22 | 葛溪洞桥段右岸堤防 | 洞桥镇 | 五级 | 3.036 |  |
| 23 | 宋家溪右岸堤 | 场口镇 | 五级 | 2.498 |  |
| 24 | 南渠右岸堤 | 春建乡 | 五级 | 8.600 |  |
| 25 | 东洲堤 | 东洲街道 | 四级 | 22.8 | 富春江堤防 |
| 26 | 春建溪下高段左岸堤 | 春建乡 | 五级 | 0.7 |  |
| 27 | 里山堤 | 里山镇 | 五级 | 4.85 | 富春江堤防 |
| 28 | 五联堤 | 渌渚镇 | 五级 | 2.45 | 富春江堤防 |
| 29 | 西溪左岸堤防 | 常绿镇 | 五级 | 2.3 |  |
| 30 | 南渠左岸堤 | 春建乡 | 四级 | 8.5 | 富春江堤防 |
| 31 | 小源溪左堤 | 灵桥镇 | 五级 | 3.82 |  |
| 32 | 葛溪右岸堤防（新登城防以上） | 胥口镇 | 五级 | 8.9 |  |
| 33 | 湘溪左岸堤防 | 新登镇 | 五级 | 2.408 |  |
| 34 | 大源溪蒋家段左堤 | 大源镇 | 五级 | 1.5 |  |
| 35 | 花竹堤 | 场口镇 | 五级 | 0.95 |  |
| 36 | 马山堤 | 场口镇 | 四级 | 11.86 | 富春江堤防 |
| 37 | 新常溪左岸堤防 | 银湖街道 | 五级 | 2.35 |  |
| 38 | 葛溪左岸堤防（新登城防以下） | 新登镇 | 四级 | 6.37 | 四级以上 |
| 39 | 真佳溪堤 | 场口镇 | 五级 | 1 |  |
| 40 | 六石溪右岸段堤 | 常安镇 | 五级 | 5.5 |  |
| 41 | 松溪右岸堤防（新登城防以上） | 新登镇 | 五级 | 2.079 |  |
| 42 | 谢家堤 | 渌渚镇 | 五级 | 1.28 | 富春江堤防 |
| 43 | 大源觃口段右岸堤 | 大源镇 | 五级 | 2.7 |  |
| 44 | 梓树溪右岸堤防 | 银湖街道 | 五级 | 1.694 |  |
| 45 | 受降溪左岸堤防 | 银湖街道 | 五级 | 2.75 |  |
| 46 | 梓树溪左岸堤防 | 银湖街道 | 五级 | 1.646 |  |
| 47 | 北渠堤 | 银湖街道 | 五级 | 14.14 | 南北渠堤防 |
| 48 | 上唐溪下游右岸堤 | 春建乡 | 五级 | 0.65 |  |
| 49 | 新沙堤 | 东洲街道 | 四级 | 4.43 | 富春江堤防 |
| 50 | 宋家溪左岸堤 | 场口镇 | 五级 | 1.66 |  |
| 51 | 剡溪右岸堤 | 环山乡 | 五级 | 2.75 |  |
| 52 | 大源溪横山段右堤 | 大源镇 | 五级 | 2.601 |  |
| 53 | 受降溪右岸堤防 | 银湖街道 | 五级 | 1.25 |  |
| 54 | 窈口堤防 | 湖源乡 | 五级 | 2.07 |  |
| 55 | 华墅堤 | 东洲街道 | 四级 | 7.97 | 富春江堤防 |
| 56 | 松溪左岸堤防（永昌段） | 永昌镇 | 五级 | 2.9 |  |
| 57 | 剡溪左岸堤 | 环山乡 | 五级 | 2.75 |  |
| 58 | 大源觃口段左岸堤 | 大源镇 | 五级 | 1.88 |  |
| 59 | 葛溪洞桥段左岸堤防 | 洞桥镇 | 五级 | 3.487 |  |
| 60 | 葛溪万市段左岸堤 | 万市镇 | 五级 | 3.339 |  |
| 61 | 春江堤 | 春江街道 | 四级 | 16.18 | 富春江堤防 |
| 62 | 春建溪下高段右岸堤 | 春建乡 | 五级 | 0.7 |  |
| 63 | 上唐溪下游左岸堤 | 春建乡 | 五级 | 0.65 |  |
| 合计 | | | | 251.132 |  |

1.2 预防监测服务

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遵循“实用、可靠、先进、经济”的原则，采购白蚁智能监测服务（含智能监测平台）。2024年富阳区拟对37座水库（6座土石坝小（一）水库和31座坝高20米及以上土石坝小（二））采购套智能监测服务，检查服务标准8套/座，小型水库服务需安装296套智能监测系统。对10Km堤防（南渠左岸堤、北渠堤），服务标准20套/Km，堤防服务需安装200套智能监测系统。并提供不少于2年的预防监测服务。

表1-3 杭州市富阳区2024年度白蚁智能监测系统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工程量 | 智能监测服务员预估安装数量 | 备注 |
| 1 | 水库 | 37（座） | 296套 |  |
| 2 | 堤防 | 10公里 | 200套 |  |

表1-4 杭州市富阳区2024年度白蚁智能监测系统服务水库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注册登记号 | 规模 | 管理单位 | 经度 | 纬度 | 坝型 | 最大坝高（m） | 坝顶长度（m） | 副坝座数（座） |
| 1 | 巧溪水库 | 33018340101-A4 | 小（1）型 | 富阳区巧溪水库管理委员会 | 119.84344 | 30.05281 | 粘土心墙坝 | 12.3 | 119.5 |  |
| 2 | 裘家坞水库 | 33018341401-A4 | 小（1）型 | 富阳区龙门镇人民政府 | 119.94653 | 29.89497 | 粘土斜墙坝 | 24.9 | 163 | 3 |
| 3 | 甘坎水库 | 33018341501-A4 | 小（1）型 | 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 | 119.68247 | 30.04225 | 粘土心墙坝 | 32.8 | 114 |  |
| 4 | 青田垅水库 | 33018341502-A4 | 小（1）型 | 富阳市新登镇青田垅库站委员会 | 119.80444 | 30.01967 | 粘土斜墙坝 | 24 | 154.4 |  |
| 5 | 金竹畈水库 | 33018340501-A4 | 小（1）型 | 富阳区银湖街道办事处 | 119.87489 | 30.17708 | 粘土心墙坝 | 19 | 109.7 |  |
| 6 | 亭山水库 | 33018340201-A4 | 小（1）型 | 富阳区亭山水库管理站 | 119.97544 | 29.99814 | 粘土斜墙坝 | 29.8 | 126 |  |
| 7 | 石门坎水库 | 33018350804-Z5 | 小（2）型 | 富阳区渌渚镇阆坞村村委会 | 119.70783 | 29.88797 | 土石混合坝 | 32.5 | 75 |  |
| 8 | 东坑坞水库 | 33018351702-Z5 | 小（2）型 | 富阳区大源镇蒋家村村委会 | 120.01894 | 29.96972 | 粘土心墙坝 | 31.1 | 127 |  |
| 9 | 城坑坞水库 | 33018350501-Z5 | 小（2）型 | 富阳区银湖街道办事处 | 119.97256 | 30.11764 | 粘土心墙坝 | 29.7 | 68.3 |  |
| 10 | 紫竹坞水库 | 33018350904-Z5 | 小（2）型 | 富阳区永昌镇人民政府 | 119.72142 | 30.04564 | 粘土心墙坝 | 27.5 | 115 |  |
| 11 | 淡竹坞水库 | 33018350506-Z5 | 小（2）型 | 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村村委会 | 119.99789 | 30.12861 | 粘土心墙坝 | 27.1 | 80 |  |
| 12 | 望仙水库 | 33018351703-Z5 | 小（2）型 | 富阳区大源镇大源村村委会 | 120.01694 | 30.00661 | 粘土心墙坝 | 26.4 | 93.4 |  |
| 13 | 密坞水库 | 33018352003-Z5 | 小（2）型 | 富阳区上官乡人民政府 | 119.98942 | 29.90603 | 粘土心墙坝 | 26.1 | 96.1 |  |
| 14 | 马头坞水库 | 33018351513-Z5 | 小（2）型 | 富阳区新登镇官山村村委会 | 119.78175 | 30.02228 | 粘土心墙坝 | 25.8 | 54 |  |
| 15 | 山里水库 | 33018351901-Z5 | 小（2）型 | 富阳区新桐乡新桐村村委会 | 119.81719 | 29.92753 | 粘土心墙坝 | 25.4 | 76 |  |
| 16 | 箬坑水库 | 33018351526-Z5 | 小（2）型 | 富阳区新登镇半山村村委会 | 119.68317 | 29.95714 | 粘土斜墙坝 | 25 | 72 |  |
| 17 | 上唐水库 | 33018350511-Z5 | 小（2）型 | 富阳区银湖街道唐家坞村委会 | 119.91869 | 30.15825 | 粘土心墙坝 | 25 | 97 |  |
| 18 | 长兰大坞水库 | 33018351501-Z5 | 小（2）型 | 富阳区新登镇长兰村村委会 | 119.65611 | 30.0357 | 粘土斜墙坝 | 24.7 | 69.6 |  |
| 19 | 文村横坞水库 | 33018350709-Z5 | 小（2）型 | 富阳区洞桥镇文村村委会 | 119.55933 | 30.02714 | 粘土斜墙坝 | 24.5 | 63.5 |  |
| 20 | 永安山水库 | 33018351305-Z5 | 小（2）型 | 富阳区常安镇门村村委会 | 119.92508 | 29.88036 | 粘土斜墙坝 | 23 | 294 | 1 |
| 21 | 石壁寺水库 | 33018350715-Z5 | 小（2）型 | 富阳区洞桥镇贤德村村委会 | 119.55611 | 30.04372 | 粘土斜墙坝 | 20 | 56 |  |
| 22 | 蒋坞水库 | 33018352103-Z5 | 小（2）型 | 富阳区环山乡诸佳坞村村委会 | 119.93936 | 29.95939 | 粘土斜墙坝 | 22.5 | 105 |  |
| 23 | 大甘坑水库 | 33018350503-Z5 | 小（2）型 | 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村委会 | 119.96208 | 30.10869 | 土工膜心墙坝 | 22.5 | 74.3 |  |
| 24 | 里鸡肝坞水库 | 33018350108-Z5 | 小（2）型 | 富阳区富春街道三联村村委会 | 119.87019 | 30.09381 | 粘土心墙坝 | 22.49 | 100.25 |  |
| 25 | 万市大坞水库 | 33018350608-Z5 | 小（2）型 | 富阳区万市镇万市村村委会 | 119.58414 | 30.09656 | 粘土心墙坝 | 22.4 | 64.5 |  |
| 26 | 里倒爬坞水库 | 33018350509-Z5 | 小（2）型 | 富阳区银湖街道大庄村村委会 | 119.93186 | 30.14269 | 粘土斜墙坝 | 22.4 | 64 |  |
| 27 | 桃花坞水库 | 33018350115-Z5 | 小（2）型 | 富阳区富春街道拔山村村委会 | 119.84325 | 30.09233 | 粘土心墙坝 | 22.3 | 87.3 |  |
| 28 | 黄梅坞水库 | 33018350508-Z5 | 小（2）型 | 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村村委会 | 120.00267 | 30.16058 | 粘土斜墙坝 | 22.3 | 134.5 |  |
| 29 | 大源甘坑水库 | 33018351701-Z5 | 小（2）型 | 富阳区大源镇东前村村委会 | 119.99853 | 29.96972 | 粘土斜墙坝 | 22.2 | 100 |  |
| 30 | 大山寺水库 | 33018352001-Z5 | 小（2）型 | 富阳区上官乡人民政府 | 119.99022 | 29.87422 | 粘土心墙坝 | 21.8 | 56 |  |
| 31 | 受降大坞水库 | 33018350512-Z5 | 小（2）型 | 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村委会 | 119.96242 | 30.12061 | 粘土斜墙坝 | 21.1 | 105 |  |
| 32 | 候军坞水库 | 33018352102-Z5 | 小（2）型 | 富阳区环山乡环三村村委会 | 119.95342 | 29.93081 | 粘土斜墙坝 | 20.7 | 80 |  |
| 33 | 外鸡肝坞水库 | 33018350116-Z5 | 小（2）型 | 富阳区富春街道三联村村委会 | 119.87372 | 30.0925 | 粘土心墙坝 | 20.6 | 123.48 |  |
| 34 | 桐树坞水库 | 33018352105-Z5 | 小（2）型 | 富阳区环山村环一村村委会 | 119.93594 | 29.93575 | 粘土斜墙坝 | 20.5 | 150 |  |
| 35 | 石明塘水库 | 33018351204-Z5 | 小（2）型 | 富阳区场口镇上图山村村委会 | 119.86811 | 29.84647 | 粘土心墙坝 | 20.3 | 60 |  |
| 36 | 小亩塘水库 | 33018351401-Z5 | 小（2）型 | 富阳区龙门镇人民政府 | 119.96372 | 29.89764 | 粘土心墙坝 | 20.3 | 77 | 1 |
| 37 | 向阳水库 | 33018350519-Z5 | 小（2）型 | 富阳区银湖街道梓树村村委会 | 119.95661 | 30.16592 | 土工膜心墙坝 | 20.28 | 120 |  |

1.3 综合治理（服务期2年）

1.3.1 2023年度富阳区水利工程白蚁普查防治项目已查明的白蚁危害水库19座，已全部完成综合防治。2024年检查水库117座，按照30%白蚁危害率估算，蚁害水库35座，防治面积按照2000m2/座估算，估算防治面积70000m2，综合防治水库名录待检查后确定。治理措施为:白蚁诱杀。灭杀白蚁后，开展隐患检查探测，及时对死亡蚁巢和蚁道进行充填灌浆。

1.3.2 2023年度富阳区水利工程白蚁普查防治项目已查明白蚁危害的堤防有9段25.82Km，防治面积按照4000m2/Km估算，估算防治面积103280m2。治理措施为:白蚁诱杀。灭杀白蚁后，开展隐患检查探测，及时对死亡蚁巢和蚁道进行充填灌浆。

表1-5 2023年度富阳区水利工程白蚁普查防治项目已查明白蚁危害的堤防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堤防名称 | 所在乡、镇（街道） | 白蚁种类 | 危害等级 |
| 1 | 新登城防堤防左岸 | 新登镇 | 黑翅土白蚁 | Ⅰ |
| 2 | 场口堤 | 场口镇 | 黑翅土白蚁 | Ⅱ |
| 3 | 赵家堤 | 黑翅土白蚁 | Ⅱ |
| 4 | 大桐洲堤 | 新桐乡 | 黑翅土白蚁 | Ⅰ |
| 5 | 龙珠畈堤 | 黑翅土白蚁 | Ⅱ |
| 6 | 程坟堤 | 黑翅土白蚁 | Ⅱ |
| 7 | 岘口堤 | 禄渚镇 | 黑翅土白蚁 | Ⅰ |
| 8 | 港东堤 | 黑翅土白蚁 | Ⅱ |
| 9 | 渔山堤 | 渔山乡 | 黑翅土白蚁 | Ⅰ |

1.3.3 2024年普查堤防251.132Km，其中富春江堤防、皇天畈南北渠堤以及其它四级（含）以上堤防121.57Km；其它五级溪堤129.562Km。富春江堤防、皇天畈南北渠堤以及其它四级（含）以上堤防按照30%白蚁危害率估算，估算白蚁危害堤防36.471Km，堤防防治面积按照4000m2/Km估算，估算防治面积145884m2；其它五级溪堤，按照30%白蚁危害率估算，估算白蚁危害堤防38.869Km，因部分溪堤实际为护岸，堤防防治面积按照1500m2/Km估算，估算防治面积58304m2。2024年普查堤防估算防治长度75.34Km，防治面积204188m2，综合防治堤防名录待检查后确定。治理措施为:白蚁诱杀。灭杀白蚁后，开展隐患检查探测，及时对死亡蚁巢和蚁道进行充填灌浆。

表1-6 杭州市富阳区2024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综合防治工程量暂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防治项目 | 预估工程量 | 防治措施 | 备注 |
| 1 | 水库白蚁防治 | 35座，70000m2 | 白蚁诱杀 | 按照2000m2/座估算 |
| 2 | 2023普查堤防白蚁防治 | 25.82Km，103280m2 | 白蚁诱杀 | 按照4000m2/Km估算 |
| 3 | 2024普查堤防白蚁防治 | 75.34Km，204188m2 | 白蚁诱杀 | 富春江堤防、皇天畈南北渠堤以及其它四级（含）以上堤防按照4000m2/Km估算，其它五级溪堤1500m2/Km估算 |

2 组织实施

2.1基本原则

堤坝白蚁防治应遵循“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持续管控，科技赋能、绿色安全”的 原则。控制堤坝主体的白蚁群体，同时控制周边环境的白蚁分布密度，营造不利于白蚁生存的环境，协调运用符合现代科技水平的各种技术与方法，控制堤坝蚁害率。

堤坝白蚁防治工作应纳入工程日常管理，建立常态化机制，包括蚁情检查、危害等级评定、预 防与治理方案及施工、验收及效果评价、质量管理等。堤坝的防治对象主要为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等土栖性白蚁的巢群。

堤坝白蚁防治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关的白蚁防治、水利工程管理知识和相应的白蚁防治职业技能。

2.2 蚁情检查

2.2.1蚁情检查时间

在每年土栖白蚁活跃期（我省常见土栖白蚁活跃期为4-7月及9- 11月）组织对水利工程蚁患区、蚁源区进行检查。

2.2.2蚁情检查的范围

堤坝白蚁现场检查的范围宜包括堤坝的蚁患区和蚁源区， 但应结合各类堤坝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合理确定具体的检查范围。

1）蚁患区：蚁患工程区检查范围原则上限定在主体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工程管理范围不明确的，水库山塘土石坝蚁患工程区范围可按建筑物轮廓及边界线外50m 考虑；土质堤防蚁患工程区可按堤 防占压区及堤脚线外 30m 范围考虑；填方渠道蚁患工程区可按渠道占压区及坡脚线外10m范围考虑。

2）蚁源区：蚁源防控区指的是存在白蚁、可能转移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蚁患工程区以外一定区域。水库土石坝为蚁患工程区外 50~ 500m；土石坝山塘、土质堤防为蚁患工程区外50～100m，填方渠道为蚁患工程区外10～100m。蚁患工程区外存在有害白蚁林区等情况的，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范围。

2.2.3检查单元划分

堤坝白蚁的现场检查宜按检查单元有序进行，对已建、改建、扩建堤坝检查单元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山塘水库土石坝以单坝为检查单元；

2）有桩号的土质堤防、土质海塘以两个连续公里桩桩号之间的范围为 1 个检查单元；

3）没有桩号的土质堤防、土质海塘， 以开始检查部位为起始， 从上游往下游方向每 1km 为 1 个检 查单元，不足 1km 的记作 1 个检查单元。

2.2.4蚁情检查方法

一般采用人工踏勘法、引诱监测法、仪器探测法等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存在土白蚁或大白蚁巢群，但不能根据外露迹象 判断蚁巢的成熟程度时，可采用挖巢法。汛期或高水位情况下不得挖巢。

1）堤坝蚁患区与堤坝蚁源区白蚁活动的地表迹象；

2） 堤坝蚁患区与堤坝蚁源区内树木、植被和建筑物等白蚁危害的情况；

3） 堤坝蚁患区发生湿坡、散浸、漏水、跌窝、滑坡等现象的部位是否存在白蚁活动的地表迹象；

4） 堤坝迎水坡是否存在白蚁汲水线，浪渣中是否有白蚁蛀蚀物；

5） 堤坝蚁患区与堤坝蚁源区地面白蚁巢真菌指示物生长与分布情况；

6） 正在进行改建、扩建、除险加固施工的堤坝，施工时去掉的地表土壤或挖土后留下的堤坝断面中，是否存在蚁道、菌圃和巢腔等情况；

7） 可能有白蚁活动的部位，将白蚁喜食的植物根部翻开，查看是否有白蚁活体及蚁路等活动迹象。

8） 曾发生过白蚁危害的部位目前无明显危害迹象，或有危害迹象但不宜采取挖巢法确定蚁巢部位及危害程度时，应使用探测仪器检查。采用探地雷达法、高密度电阻法等探测白蚁巢穴。

9）引诱法根据可能危害的情况布设引诱桩（堆、坑、片）、引诱箱等监测装置，通过定期检查来判断是否有白蚁危害。

2.2.3 检查注意事项

1）检查人员应在确定检查目标任务后提前查阅资料，准备水利工程平面布置图，了解检查记录表中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等内容。

2）检查人员发现蚁患或疑似活动痕迹后，要用标记物进行标记，在平面布置图中标明蚁患位置。

3） 现场拍照并记录要点信息，如时间、地点、天气、气温、蚁患位置等，并简要说明发现的迹象类型。照片要能区分水利工程和所在位置，如内容包括水利工程某些特征部位及现场人员；照片加水印信息记录水利工程名称、时间。

2.2 预防监测

2.2.1智能白蚁监测预警系统

采用智能白蚁监测预警系统，对堤坝白蚁的活动轨迹具有很好的监测和控制效果。不仅在有白蚁活动迹象的地方，布设监测预警系统即可起到引诱白蚁的效果，而且还能在堤坝表层一时难以发现白蚁活动迹象的区域，通过监测预警系统监测该区域是否存在白蚁危害，用于发现隐蔽处的白蚁巢群，而后进行防治处理。系统进行远程实时监控，应具备自动生成并显示报警数统计功能；自动生成并显示白蚁危害率和灭治率。

2.2.2智能白蚁监测装置及安装要求

1)智能白蚁监测装置要求。智能监测装置被纳入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广名单目录；监测装置内的饵料具有黑翅土白蚁的喜食性和防腐防霉性，监控装置具备低温、跌落、抗压性能；单个个智能装置即可报警，不需要中继设备，应具备周期性（每周至少一次）向平台汇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2）智能白蚁监测预警装置宜安装要求。合理布控智能监测装置，能有效监测和诱杀大坝内的隐蔽白蚁巢群。根据水利工程结构、规模、防渗结构、排水设施和现场白蚁危害调查情况，编制智能白蚁监测预警装置安装方案，安装方案应包括监测系统设置数量、具体布置图和日常检查、维护及发现蚁害后的处理方法等。安装数量和安装位置应根据水利工程平面布置、白蚁种类和白蚁危害程度来确定。智能白蚁监测预警装置安装位置视具体情况而定，可安装在堤（坝）的背水坡、坝顶部和迎水坡等部位。安装间距视白蚁危害程度和监测系统产品说明书要求而定。

2.2.3智能白蚁监测系统检查与维护要求

智能白蚁监测预警系统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检查次数和时间应根据防治区域内白蚁的种类、种群数量及活动规律、工程环境、季节特点、饵料消耗等情况确定，并符合下列规定。每年检查不少于2次，可分别在4～6月和 9～11月各检查一次。

检查与维护内容：

1）更换损坏的装置，补充丢失的装置。

2）更换装置内发霉、腐烂的饵料。

2.2.4智能白蚁监测装置白蚁处置要求

智能白蚁监测预警系统监测到白蚁后，可采取在装置内喷粉剂处理或直接投放饵剂处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装置内白蚁较活跃、数量较多时，可喷粉剂或投放饵剂。

2）当装置内白蚁数量较少时，饵料被取食不多，且为新鲜痕迹，可喷粉剂。饵料被取食大部分，应重新更换饵料，并作为下次检查重点，待诱集到较多白蚁后再喷粉剂或投放饵剂。

2.3治理

治理方式主要有药物灌浆法、粉剂药杀法、诱杀法、饵剂药杀法、液剂药杀法、监测控制技术等，必要时可采用人工挖巢。本项目采用诱杀法，必要时可采用人工挖巢。选用时要尽量减少对水利工程及水环境的影响，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采用对水源污染的药物处理方法。

2.3.1诱杀法

灭治原理：以白蚁喜食、含白蚁防治药剂的材料作为饵料，先将白蚁诱 集后，再采用药剂处理，达到杀灭或控制白蚁群体的目的。

适用范围：适用于堤坝白蚁的治理，下列情况宜采用：

1）发现白蚁危害点，但未见白蚁活体或只见少量白蚁；

2）发现白蚁活动迹象，但白蚁个体活动不明显；

3）基本确定白蚁巢位，但白蚁活动不明显；

4）疑似有白蚁危害或活动，但未见到白蚁活体或白蚁活动迹象不明显；

注意事项：

1）饵料的保存、运输及使用过程应防止污染；

2）应根据诱集到的白蚁种类选择适宜的白蚁防治药剂，施用药剂的剂量应满足杀 灭或控制白蚁群体效果的需要；

3）根据需要合理选择均匀布点和重点布点。

2.3.2粉剂药杀法

灭治原理：用喷粉器将灭白蚁粉剂喷在白蚁身上，让白蚁带回巢内，通过白蚁彼此间的清洁行为将药物传递到巢群的其它个体，最终导致整个巢群个体全部中毒死亡。

适用范围：适用于堤坝白蚁的治理。

技术要点：

1）应遵循“见蚁施药，多点少施”的原则；

2）宜在白蚁活动旺盛的季节进行；

3）应将粉剂以雾状均匀喷洒在白蚁体表且不影响白蚁的正常活动；

4）不应喷粉过多而堵塞蚁路和白蚁活动空间；

5）在泥被、泥线喷粉时，先用螺丝刀挑开，再将粉剂喷在白蚁体表；

6）在诱集器、监测装置内喷粉时，宜先取出或掰开饵料，将粉剂喷在白蚁体表后复原。

注意事项：

1）喷药人员应戴好安全防毒口罩，并做好安全防护；

2）选择的白蚁灭治粉剂应符合规范的要求；

3）根据粉剂的类型选择适宜的检查时间，并做好补药的处理。

2.3.3采用药物等非开挖方式灭杀白蚁后，应采用灌浆、挖除死巢并回填等措施对死亡蚁巢空腔和蚁道进行填充处理。

2.3.4施工现场要做好记录，图表结合，体现施工部位、施工方式、施工人员和时间、发现和处置蚁巢情况等信息。

2.3.5水利工程在高水位挡水时因白蚁危害出现散浸、渗漏、跌窝、塌坑等险情时，要按照“先抢险后治蚁”的原则，先进行应急抢险，水位退到安全水位以下及时进行白蚁危害治理。

3 进度计划

4月完成蚁情检查任务，5-6月完成防治任务,7月完成项目验收。

4 质量控制

项目将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标准，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结合工程实际，编制适合本工程的实施计划，严格按照计划中的过程、程序和项目进行实施，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层层落实到人，真正做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有效控制。保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优良标准。消灭一切质量事故，坚决杜绝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的误工、返工现象，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

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

2）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形成一个包括项目负责人至每个施工员的质量管理网络。

3）质量责任制：技术负责人负责工程质量，施工负责人负责具体施工工序的施工规范，进行内部交换抽查自检。

4）档案管理责任制：资料员负责档案管理，严格按规范做好施工文字记录、照片、影像等资料。

5）药品使用责任制：药品进出库须进行登记，记录用途和用量，用药须在药品安全员的安排下进行，确保施工期间的人员安全。

4.2 质量管理措施

1）组织上确保：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及技术总工，配足一线的管理人员。

2）方案上确保：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富阳区近几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的经验，在工程实施方案中进行改进和完善，在方案上力争做到合理化、科学化，严格按项目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白蚁防治方案，指导项目的实施。

3）工作上确保：施工内容（监测装置/埋设诱杀包）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施工任务。项目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检查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负责对每道工序的施工质量的自检，严格把好质量关，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4）操作技能上确保：项目实施人员要认真领会施工设计方案及相关文件，及时发现对施工不利的有关问题，将问题解决在施工之前，避免出现一边施工一边等待技术问题的解决。加强质量控制，特别是监测装置埋设的施工质量的控制，避免因施工质量原因进行的整改和返工而延误工期。

5）工期进度确保：施工过程中根据总进度计划认真制定各分项工程的进度，进行目标管理，安排好雨季的施工计划，确保总工期的实现。尽量采用机械化施工，发挥机械施工的快捷优越性。

4.3 主要质量保证措施

1）项目部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检查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负责管理施工现场每道工序的施工质量自检，并配合业主方对工程质量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2）项目使用的药品须有农药三证且在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浓度符合标准；施工时要全面，不留死角；施工时要组织好施工班组，现场施工要有序进行，杜绝意外事故发生，为防止药剂过度稀释及残液流失，大风大雨天禁止施药。

3）监测诱杀施工根据方案要求进行投放，定期检查，实行动态管理，蚁害严重区域加密投放。

4）认真做好项目期内的白蚁防治工作，在工程完工后，按照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台账，本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和施工总结报告、施工表格。

5）本项目服务完成后服务期为2年，在服务期内出现任何白蚁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5 环境保护要求

5.1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应坚持生态、绿色的理念，最大限度减少化学药物的使用量。

5.2应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白蚁防治药物。选用的白蚁防治药物应符合国家农药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遵照产品说明书使用，不同类型的药物不得擅自混配使用。

5.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利工程,不应使用药物屏障预防白蚁和药物灌浆法灭治白蚁；其他水源保护区的水利工程，应慎用药物屏障预防白蚁和药物灌浆法灭治白蚁。

5.4不应在河流、水库等区域倾倒剩余药物或清洗施药器械，盛装药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统一回收并做无害化处理。

5.5 药物应分类储存在相对隔离的空间,储存空间的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其存储要求，并有专人管理。

6 验收

6.1验收标准

堤坝白蚁预防或治理项目的验收主要包括技术资料的完整性、白蚁预防或治理施工的合规性、施工效果的达标程度等内容。技术资料主要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堤坝白蚁预防或治理技术方案；

2）堤坝白蚁预防或治理合同或文件；

3）完整的白蚁预防或治理施工记录表；

4）项目施工总结或竣工报告；

5）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或文件。

6.2项目所使用的白蚁防治药剂、白蚁防治用品、施工器械等应符合堤坝白蚁预防或治理技术方案的要求。堤坝白蚁治理效果应从如下二个方面进行评价：

1）土栖性白蚁治理效果。按堤坝的白蚁危害等级 I 级以下；

2）堤坝外环境其他白蚁治理效果。按草坪灌木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标准进行评定，白蚁危害等级 I 级以下。

6.3验收方法

验收可采用资料核查、现场查勘等方法，验收的内容主要包括：

资料核查。主要核查技术资料的完整性、白蚁预防或治理施工的合规性、施工量达标程度等；

现场查勘。主要验收堤坝白蚁治理效果，对于白蚁治理项目可采用抽查方式评价堤坝的白蚁危 害等级，并满足下列要求：

1）山塘水库土石坝、土质堤防和土质海塘以检查单元作为验收单元；

2）抽查的总坝数或总长度不少于治理堤坝坝数或长度的 10%；

3）所有验收单元合格可视为白蚁治理项目合格。

验收人员宜由白蚁防治单位、堤坝管理单位（责任主体） 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等相关人员组成， 也可邀请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专家参与。

**四、商务要求**

**1结算付款方式：为深入贯彻《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定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进一步提高政府预付款比例的要求，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60%，完成本项目白蚁防治工作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90%，剩余10%待服务期结束后付清。**

**第五章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协商后确定）**

甲 方（使用方）：

乙 方（供货方）：

甲方经委托XXX公开招标采购（编号：），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并基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采购标的

标的物名称：

标的物数量：

标的物质量：

##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需求）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资金支付

1. 政策执行：政府采购的资金结算按照富阳区财政局相关资金支付要求执行。
2. 供应商信息：

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账号：

1. 预付款：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即元。（特别说明：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者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尾款：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即元。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期数 | 支付金额（元） | 支付比例 | 预计支付时间 | 支付条件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采购人应积极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按季度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即时支付。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延迟付款。）

## 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特别说明：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人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对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的项目，采购人应鼓励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期满，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故逾期退还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履约保证金5‰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交付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交付说明：**在标的物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甲方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原产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

##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以下专用条款：。

##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或者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场合使用有关合同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包装和运输（货物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质量保证

1. 本项目标的物的服务期为：年。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产合格产品，且提供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相符合，所供产品须是合法渠道，验收时乙方有出示合法进货单的义务。
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难以量化的，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 检验和验收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
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检验和验收的时间、方案及标准、程序、费用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如下：

（特别说明：请参考采购文件要求。）

## 售后服务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售后服务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别约定的除外。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2. 乙方在售后服务期内应对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常规检查、调整等。
3.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的全免（含交通食宿）集中技术培训（≥人），及不少于年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
4. 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相关条款规定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的损失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者保管不当而引起的缺陷或损坏，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6. 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的情形，货物售后服务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提供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服务等方式的7\*24小时的技术支持。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小时内解决。
8. 如投标文件中承诺优于本条规定或其他本条未涉及的承诺，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执行。

9.如乙方在售后服务期内未按约定及时履行维护义务，由甲方自行维护的，则乙方应支付甲方双倍的维护费用来承担违约责任。

##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或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选择以下第种的途径解决：

1.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合同签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特别说明

1.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 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4. 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 中小企业政策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查看《富阳区“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fuyang.gov.cn/art/2022/4/6/art\_1228923243\_59258040.html进行查询。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XXX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须正面回答。

（三）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六）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导致影响评标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本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进行承诺，但须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首页）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应页码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
|  |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  |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  |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函**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商业道德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8）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材料，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我方同意在中标后按时签订合同。

7.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联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邮编：

电话：邮箱：

投标日期:年月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合法参加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廉政承诺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项目编号：）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实施时间 | 项目地址、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类似业绩的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用户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产品配置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单位**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须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清单一一对应填写投标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中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规格配置如配置参数、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3. 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汉语，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表述的，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汉语翻译（评审时以中文汉语翻译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4.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 **说明**  （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请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偏离表中**仅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

2.偏离情况用“负偏离”、“正偏离”来表明该数量、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

3.**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或商务(不包含报价)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4.如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并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专业及学历 | 担任职务 | 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 | 资质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类似项目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商务及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设备投入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商务及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防治项目 | 等级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白蚁蚁情检查 | | 水库 | 小（1）型，6座 | 2372.225 |  |  |  |
| 小（2）型，111座 | 1670 |  |  |
| 堤防 | 四级，107.91Km | 743 |  |  |  |
| 五级150.97Km | 670 |
| 2 | 智能预防监测服务 | | 水库 | 37座水库，296套 | 612 |  |  |  |
| 堤防 | 200套 | 612 |  |  |  |
| 3 | 白蚁诱杀 | | 水库 | 35座，70000m2 | 2.13 |  |  |  |
| 2023年普查出白蚁危害堤防 | 25.82Km，103280m2 | 1.92 |  |  |  |
| 2024年普查估算白蚁危害堤防 | 75.886Km，201594m2 | 1.33 |  |  |  |
| 总计（元）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报价允许小数点后保留2位以内。

2、投标报价包括人员的劳务(劳动、社会、医疗、安全)、交通费、药物费、检测费、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所有涉及本项目费用的须由投标人支付所有费用。

3、如工程量有调整，按照实际工作量和投标单价，按实结算，但增加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

4、“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货物名称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注：请统一按采购清单表内所列货物报价）

6、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询问函范本：

关于XXX项目公开招标的询问函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项）我公司有以下几点疑问：

询问事项一：（请明确具体内容，并附事实依据。）

询问事项二：...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询问日期：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附：招标文件获取日期及政采云截图。**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依法对政府采购项目提起质疑的，可以通过现场送达（需一式三份）、邮寄送达（需一式三份）、在线提交质疑函等方式提起。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